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444號

裝
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民國(下同)103年購置車輛，作為「消防勤務車」，兼作首長座車使用，然依107年訂定「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僅規定「救災指揮車」可兼局長專用車，是以該車之性質，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，且車樣型式外觀，極易規避公眾監督，核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9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